

附件：

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传承、保护和发展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17 号）、《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 224 号）、《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办法（修订稿）》（鲁轻联人〔2018〕7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审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每 4 年开展一次，每次评审确定的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人数根据申报人数确定。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成立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大师，以及高校及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的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组成，其中美术大师的数量不少于专家成员人数的60%。

第六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条 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审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第八条 济南市相关行业协会依据其职能，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参评人员的资格初审、申报推荐、材料报送和退还等评审组织工作。

第三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技艺和品种的申报类别为工艺雕刻类、工艺陶瓷类、漆器类、金属工艺和首饰类、天然植物纤维编织类、地毯挂毯类、花画工艺类、抽纱刺绣类、雕塑类、民族民间类、其他工艺美术类等，共十一大类。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报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

（一）爱国敬业，有良好艺德，无不良征信和犯罪记录。

（二）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 10 年（硕、博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且近 2 年来一直在济南市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人员。

（三）技艺全面、精湛，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作品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艺术成就卓著。

（四）有丰富的创作经验、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掘、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五）在工艺美术技艺传承、带徒授艺、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破格申报：

1. 作品作为国礼或被国家级名馆收藏、为国家取得特殊荣誉的，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工作年限可放宽 2 年。

2. 取得市级（含市级）以上工艺美术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工艺美术专业评奖获得者、市级非遗传承人，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的，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工作年限可放宽 2 年。

3. 在市内同行业中有特殊贡献和重大影响并被公认者，或获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相关类别荣誉称号者，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工作年限可放宽 2 年。

第十二条 不具备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传统工艺美术创作，且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
的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同时符合第十一条的可以
申报。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应注重申报者的技艺水准。评审主要内容:

(一)申报作品的创意水平、技艺水平,包括作品的型、纹、
色、材、工等诸多方面。继承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富有地方民间
特色,作品有所创新。

(二)为恢复、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别是濒临失传品
种和独特绝技做出的贡献,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申报者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作品获奖、作品展览、理
论科研成果、荣誉称号等情况。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核

申报者向所在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者的申报材
料和申报作品等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按照要求将有关材
料和作品报送指定单位和地点。

(二)资历业绩评分

评审专家对参评人员的身份信息、资历资格、获奖荣誉、以

及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业绩包括人才培养、传统保护、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

（三）作品技艺评分

评审专家围绕参选作品的选题立意、选材施艺、风格特色、继承创新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四）综合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资历业绩评分情况（占40分）和作品技艺评分情况（占60分），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评选结果提交评审专家组会议审核。

（五）审议

领导小组根据评选专家组审核意见，审议提出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六）公示

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领导小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予以公布，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考核和联系

第十六条 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可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工艺

美术大师，优先推荐申报其他相关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建立大师联系制度，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全部纳入济南市工艺美术专家库。定期联系市大师，组织开展交流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作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八条 济南市工艺美术大师应当积极参加工艺美术相关活动，建言献策，施展专业特长，发挥行业影响力，为工艺美术行业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创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取消评选资格。

申报者以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经调查属实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资格证书，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参与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评委应严格保守秘密，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 （一）评审期间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的；
- （二）为申报者许诺、游说，产生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

员应当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的，将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属回避范围人员不得参与评审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月*日实施，2029 年*月*日止（有效期 4 年）。